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00416-TSDZJYB

需方：（甲方）甘肃省地震局

供方：（乙方）城关区天水南路添顺电子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,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的有关事宜,经双方友好协商,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,共同守信;本合同履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。



一、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及所需设备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金额	合计
钢卷尺	百威狮不锈钢 30 米	卷	3	180	540
水平尺	LETA-MT523	个	3	100	300
回弹仪	海创 HT-225T	套	3	4800	14400
金属探测仪	兴华 TC-91	台	3	1330	3990
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	神州华测 C6	套	2	24000	48000
激光直角地线仪	莱赛	个	3	330	990
直角卡尺	得力	个	3	260	780
合计（含税）：					69000
合计金额：69000	大写：（陆万玖仟元整）				



二、产品质量及标准：

- 1.质量标准：采用国家标准。
- 2.包装标准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。

三、验收方式：

- 1.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当日,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数量即外包装进行验收,如有异议甲方应在当日内通知乙方,货物验收完毕后货物的安全将由甲方负责。
- 2.乙方交付产品时随产品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、包括说明书、合格证、保修单等。

四、货款结算方式及货物所有权：

1. 结算方式及期限:

货到甲方验收完毕后,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部货款 69000 元 (陆万玖仟元整)。如逾期未付, 需每日缴纳合同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, 如累计违约金总额高于合同总货款金额, 则交由兰州市人民法院处理。

2. 付款方式: 转账或现金。

3. 合同金额均为含税价。

4. 需方在货款未付清前, 卖方不予办理交货并且合同金额的所有货物的归属权归乙方所有。

五、运输, 送货, 安装。

1. 供货时间: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;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往后顺延;

2. 运输方式及到达港和费用负担: 乙方负责将货物免费发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安装: 本次合同货物不提供上门安装。

六、乙方义务:

1. 乙方负责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。

2.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: 乙方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, 除人为因素外, 设备保修一年, 乙方或乙方供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网点提供产品维护及保养。

3. 乙方负责货物设备销售及运输。

4. 按合同规定及时供货、安装调试的相关服务。

七、甲方义务:

1.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货款的相关服务。

2. 甲方负责配合货物及时验收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

本合同如发生争议,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, 调解不成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按以下第 (2) 项方式处理: (1) 申请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(2)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: 自 2020 年 04 月 16 日起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涂改, 否则涂改无效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。

甲方: 甘肃省地震局

签字: (盖章)

日期: 2020.4.16



乙方: 城关区天水南路添顺电子经营部

签字: (盖章)

日期: 2020.4.16

